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5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宜禾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偵字第6788號、113年度偵字第5912號），因被告自白犯  
08 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 文

11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  
1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  
14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  
17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18 二、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  
19 危害安全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  
20 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所為上開二  
21 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22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被害人

23 劉○妮、蕭○千、蕭○瑢為家屬關係，本應相互尊重，相關  
24 親子教育問題，更應理性適法解決，竟因細故而以言語騷擾  
25 被害人，無視保護令規範，缺乏法紀觀念，惟犯後尚知坦承  
26 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自陳高職畢  
27 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如  
29 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1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魏偕峯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7 法 官 羅子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佩儒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6 為。

27 三、遷出住居所。

2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912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6788號

09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市○○里00鄰○○路00  
11 0巷0弄00號

12 (在押)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

18 (一)甲○○與蕭○新為父女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19 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因喝酒後失控竟基於  
20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5日晚間11時許，在  
21 南投縣○○市○○路000巷0弄00號住處內，向蕭○新恫稱：  
22 「剪刀拿起來往心臟刺下去就好了，盡量死了就好了，要死  
23 就去死一死，幹妳娘老雞掰，……去死啦，去自殺啦，  
24 ……，要跳樓去跳樓，去死啦……要去死就去死，最好跳下  
25 去，不然我跟你講，拿剪刀自己去自殺，從心臟給他插下  
26 去，剪刀要怎麼用需要我跟你講嗎？我來教你，剪刀把它打  
27 開兩支往心臟插下去，……插下去見血開門給我看啦，……  
28 要去死就死一死啦，自己去自殺啦，盡量自己去自殺，盡量  
29 去自殺，不然就去跳樓……你可以去死欸，你可以去自殺  
30 欸，……」等語，並持續以腳踹蕭○新之房間大門，使蕭

○新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及身體之安全。

(二)甲○○與劉○妮為夫妻關係，甲○○與蕭○千、蕭○瑢為父女關係，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劉○妮、蕭○千、蕭○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於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6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下稱本案保護令)，命甲○○不得對劉○妮、蕭○千、蕭○瑢(下稱劉○妮等3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之行為。甲○○於113年6月30日15時49分許，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告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9月21日22時58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巷0弄00號住處(下稱上址住處)，命令劉○妮等3人要去幫甲○○買菸酒，不然就不放過劉○妮，並辱罵三字經，嗣劉○妮、蕭○瑢外出買菸回到上址住處，但因沒有買酒，甲○○在警方已到達上址住處處理之際，仍持續以三字經咆嘯辱罵劉○妮等3人，在場員警聽聞後，旋將甲○○以現行犯逮捕。

二、案經劉○妮、蕭○千、蕭○瑢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害人蕭○新於警詢之證述，及告訴人劉○妮、蕭○千、蕭○瑢與證人蕭○○玉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錄音譯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家庭暴力通報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約制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所為上

01 開二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0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指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涉有刑  
03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惟本案不當言語內容並未表  
04 明欲以何種不法手段加害於告訴人蕭○瑢生命、身體、自  
05 由、名譽或財產，難認被告已對告訴人蕭○瑢為具體之惡害  
06 通知，自不能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繩。然此部分倘成立犯  
07 罪，與前揭已起訴犯罪事實一、(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有想  
08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予敘  
09 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檢察官 魏偕峯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洪意芬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2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5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6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0 為。

- 01 三、遷出住居所。
- 0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05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